# 國立嘉義高中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三)國立嘉義高中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決議修訂
-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學習效能,提升學習興趣
-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 四、辦理原則:

- (一)課業輔導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詳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之。
- (二)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四)課業輔導期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注意學生之安全。
- (五)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且不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五、收費及用途:

# (一)收費:

- 1.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2.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 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得斟酌情況予以全額減免收費。

#### 六、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六、退費辦法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者,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及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註冊後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 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後逾全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公假或參加營隊者,不論天數,請一律附上相關證明依公假或營隊日節數退 費。
- (六)其餘狀況不予退費。例如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之事、病假等假別;學期間之各項零星假別均不予 以退費。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